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5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四九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8164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1 月 9 日 10 時 42 分執行環境維護巡查勤務時

，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檳榔渣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罰同字第 X

40887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81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曾於 93 年

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06300 號

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；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
。

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

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根本沒吐檳榔汁和檳榔渣，只是停個紅燈就須被罰，不合常理。當時因非訴願人所犯之錯誤，訴願人拒絕簽收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檳榔渣於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爰當場舉發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09460004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違法行為非其所為云云。按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09460004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明：「……於 93 年 11 月 9 日執行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及拋棄紙屑、煙蒂等勤務至○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告發取締工作。於 10 點 42 分○○○先生剛好騎機車經過上址，碰上紅燈停止等候，葉先生就拿起檳榔吃，檳榔渣就隨地丟棄，因是當場行為，所以就當場告之（知）。行為人……也拿出證件供我們舉發。等要簽收時，葉先生拒簽。所以我們填單時就寫拒簽……當場交予葉先生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